

云城区南盛镇十八坑村路口“三线”
整治项目（工程造价咨询）
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人民政府

日 期： 2026 年 6 月 22 日

一、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人民政府
2.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府前路 10 号
3. 联系电话：18318406057
4. 联系人：张家伟

二、中介服务名称：云城区南盛镇十八坑村路口“三线”整治项目（工程造价咨询）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造价咨询。
3.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具备完善的企业组织和内部管理体系。
4. 近三年内承担过类似建设工程或相关项目的咨询工作，且项目履约情况良好。
5. 最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立案调查；未发生重大咨询工作失误；无不良执业记录，未被监管部门通报或列入失信“黑名单”。
6. 拟派项目造价工程师及其执业机构与被咨询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及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公正咨询的关联关系或利益纠葛。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包括但不限于：云城区南盛镇十八坑村路口“三线”整治项目进行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 服务类型和服务要求：

①服务类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审核）。

②服务要求：合同签订日起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完成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并提供监督、管理服务，服务期至项目完成后终结并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3. 项目地址、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投入：

①项目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内。

②项目建设内容：新建跨路 2 孔顶管 120 米，专用 2 孔塑料管道 30 米，2 页手井 4 个，光缆引上保护管 8 根，新放光缆合计约 3500 米，拆除割接后废旧光缆约 4000 米，将原有架空凌乱的光缆进行归并整治，高空跨路的光缆进度套红白警示保护套管，街道两侧凌乱的光缆部分进行迁改。

③投资金额：225000 元。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为以合同为准。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为项目竣工图范围内所有项目现场驻点服务。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的收费标准。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项

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验收

1. 验收时间：造价咨询范围内工程全部竣工，且造价咨询单位提交完整的造价咨询档案资料（含审核报告）后。

2. 验收程序：

（1）造价咨询单位提交造价咨询资料；

（2）建设单位核查资料完整性及规范性；

3. 验收标准：

（1）是否全面履行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职责；

（2）工程造价中各项费用的核算是否准确无误，能够体现实际的工程成本和利润情况；

（3）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定，能够满足工程使用的要求。

九、结算方式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合格并通过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审核以及项目业主确认实际投资金额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按中选报价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结算款（具体支付方式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在项目业主每次付款前，向项目业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项目业主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造价咨询人违约：

（1）因造价咨询人未能正确履行造价咨询职责，导致服务

延迟，造价咨询人应承担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任，并赔偿建设单位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造价咨询人未按时提交审核报告、档案资料不全，需采取补救措施；若造成损失，需赔偿相应费用。

2. 委托人违约：

(1) 若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造价咨询人有权要求其支付合同款。经催告后仍逾期支付的，造价咨询人可按合同约定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

(2) 若因建设单位未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或未及时答复，导致造价咨询工作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建设单位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3. 通用违约处理原则：

(1) 任何一方就迟延履行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继续履行债务，即完成剩余的监理服务或支付剩余款项，不得以支付违约金为由单方终止合同。

(2)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守约方仍有权就超出部分要求赔偿。

保密及廉政条款：造价咨询人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项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造价咨询人及其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政规定，不得索要或收受不正当利益。若有违反，项目业主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补充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补充合同内容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解决争议方式：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按以下方式解决：

(1)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备注

1. 合同文本使用：若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理服务已拟定并发布“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须优先使用该“合同范本”；若监督管理部门未发布“合同范本”，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自行拟定合同文本。

2. 实质性内容一致性：双方签订的合同实质性条款，必须与采购公告及采购结果（中选通知书）的内容保持一致。合同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咨询范围）、数量（服务内容或工程量）、质量（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标准）、价款或报酬（造价咨询服务费）、履行期限（造价咨询服务期）、履行地点和方式（项目所在地及造价咨询形式）、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变更与终止：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及终止等情形，严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确需变更的，应依法依规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22 日